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所有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本次所有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合计 36 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30 万股。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

近日，公司接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双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93,885	0.11
核心管理人员（共 35 人）		4,675,431	0.43
合计		5,869,316	0.5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

的增持计划。

(三)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3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数不低于(含本数) (万股)
郑双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核心管理人员(共35人)		315
合计		330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 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